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根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464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之女兒未滿14歲，遭他人欺騙從事違法行為，還私自領取被告之金錢，被告非常擔心家中狀況，且因知悉女兒交男朋友，一時動怒才與女兒大小聲，希望可以回家，故依法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定羈押原因及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應由法院依經驗與論理法則，按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與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妥為審酌認定。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該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261號裁定、113年度台抗字第1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訊問

後，認為其所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之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（即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亦屬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）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4款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規定裁定羈押在案。

㈡訊據被告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（含扣案物）可佐，可認犯罪嫌疑重大。再依告訴人所述及卷附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、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、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、家庭暴力通報表及本院115年度家護字第84號通常保護令所載內容，可知被告於本案前對告訴人及其家屬有多次家庭暴力行為，參以本案另扣得大量毒品，顯見被告毒癮甚深，被告亦表示每天都需要施用多種毒品，恐因施用毒品後導致情緒失控，參以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：今天開庭前我去會客，被告突然跟我說他另案被查獲的槍、毒品及子彈可否推給我跟我男友，他說想要推給我們，我聽到就把電話甩掉離開，換我母親講電話，之後聽我姐說被告有對媽媽比割喉動作等語，告訴人之母亦當庭表示：告訴人說被告對我比割喉的動作是真的，他今天情緒不穩定等語，確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（亦屬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）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4款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之羈押原因。

㈢本院審酌被告所為，已嚴重危害他人法益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他人法益之維護、繼續羈押對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、若停止羈押後再次犯罪所生之影響及危害程度等節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予以衡量，為防衛他人法益，認羈押之必要性仍然存在，實非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所定各款事項可得取代，且被告所提理由，亦非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

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並無理由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　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　張佑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